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18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华炬律师事务所
SHANXI HUA JU LAW FIRM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030000
34-35 / 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方法与限制.....	2
三、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6
三、本期发行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五、结论意见.....	11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4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期债券	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18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
土地储备机构	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8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8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国土资源部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8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
—2018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18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华律字(0918-23)号

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 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8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8、《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9、国家、山西省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方法与限制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1、审阅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

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2、所有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1、土地储备机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支出。

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持有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5007515258523
住所	晋城市凤台西街 436 号国土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怀镇
开办资金	304.51 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根据市政府土地利用计划和城市建设发展规划，拟定土地收购储备方案，对市区范围内的存量和增量土地进行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整理

有效期	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晋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省国土资办发〔2018〕96 号），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纳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项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要求，具备实施土地储备的资格。

二、本期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期债券对应的拟收储土地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区 26 宗土地。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系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于 1992 年 8 月 7 日批准成立。

2013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3〕44 号）同意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 2 月 22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晋城经济开发区异地扩区的批复》（晋政函〔2012〕17 号），同意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异地扩区。异地扩区范围为：东至晋济高速公路、南至晋普山

铁路专用线、西至 207 国道、北至晋阳高速公路，总面积 5.85 平方公里载体，占地涉及晋城市城区、泽州县。2017 年 7 月，晋城市将该区域命名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

本期债券拟收储土地位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内，拟收储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宗地名称（规划用途）	宗地位置	面积（亩）
1	SC1-1	江淮四期	金匠街北、络桦路东	140
2	SC1-2	工矿仓储	金鼎路东、金匠街北	54.4
3	SC1-3	工矿仓储	金鼎路西、西里街北	220
4	SC1-4	公共管理用地	金鼎路西、金匠街南	95.5
5	SC1-5	住宅用地	金匠街北、络桦路东	163
6	SC1-6	仓储用地	金石路西、西里街北	28.7
7	SC1-7	商服用地	顺安街南、金鼎路东	22.3
8	SC1-8	商服用地	金鼎路东、金匠街北	21
9	SC1-9	商服用地	络桦路东、金匠街南	7.5
小 计				752.4
10	SC2-1	工矿仓储	金石路东、金匠街南	214.1
11	SC2-2	工矿仓储	金石路西、西里街北	368.5
12	SC2-3	金鼎路派出所	金匠街北、金石路西	5
小 计				587.6
13	SC3-1	顺安街（道路用地）	207 国道—络桦路	113
14	SC3-2	西里街东段（道路用地）	金鼎路—金石路	80
15	SC3-3	络桦路南段（道路用地）	金匠街—西里街	25
16	SC3-4	艮渊路（道路用地）	顺安街—西里街	123
17	SC3-5	新兴街东段（道路用地）	茶元路—金石街	107.2
18	SC3-6	茶元路（道路用地）	顺安街—西里街	127

序号	编号	宗地名称（规划用途）	宗地位置	面积（亩）
19	SC3-7	田石街（道路用地）	络桦路—金石路	29.8
20	SC3-8	流碑路（道路用地）	顺安街—西里街	99
21	SC3-9	鑫晔街（道路用地）	流碑路—金鼎路	51
22	SC3-10	西里街西段（道路用地）	207 国道—金鼎路	96
23	SC3-11	新兴街西段（道路用地）	207 国道—茶元路	42
小 计				893
24	SC4-1	工矿仓储	金匠街北—络桦路东	113
25	SC4-2	工矿仓储	金匠街南—络桦路东	208
26	SC4-3	工矿仓储	茶元路西、顺安街南	450.4
小 计				771.4
合 计				3004.4

其中：

1、编号 SC1（序号 1~9）的宗地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依据为：《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二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2]462 号）、《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二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2]464 号）、《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二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2]466 号）、《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3]494 号）、《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四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5]187 号）、《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六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7]75 号）和《关于晋城开发区二〇一七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8]53 号）。

2、编号 SC2（序号 10~12）正在组件上报审批。

根据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的资料，上述拟收储土地现状有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所有权人涉及晋城市城区开发区办事处茶元、耿窑、南田石和泽州县南村镇青杨掌等 16 个村（居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权属纠纷等权利受限情况。

（二）土地收储依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 11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晋市征土字〔2018〕15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计划 200.2933 公顷（合 3004.4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50.1333 公顷（合 2252 亩），需同步安排土地征收转用计划指标；存量土地 50.16 公顷（合 752.4 亩），主要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园区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对应土地储备项目共涉及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 26 宗土地，上述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政府同意，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

三、本期发行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2018 年—2023 年本期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92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

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要求。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山西省政府债券的评级结果适用本期债券发行，且合法有效。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主体晋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具备土地收储资格。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对应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政府同意，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

从业资格。

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土地储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8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律 师： 刘南民

律 师： 孙智

2019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6103404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40109008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献民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6510254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五月三十一日	备案日期	